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逐条释解

主 编 侯通山

副主编 王 凡 蔡 晓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逐条释解

主 编 侯通山

副主编 王 凡 蔡 晓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逐条释解/侯通山主编.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10

ISBN 7-80107-914-0

I. 中… II. 侯… III.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条例-
解释 IV. D2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4377 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逐条释解

侯通山 主编

责任编辑:陈悦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560634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3094520 出版部:(010) 6651095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cy.law@163.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4

字 数:94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914-0

定价: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前 言

2004年9月22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是在199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颁布的。它是我们党关于保障党员权利方面一部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它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标志着党员权利保障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的进程中又向前迈进了扎实的一步，是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的生机活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一项重大举措。

为了便于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掌握、宣传好《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增强维护党员权利的自觉性，保障《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法规室参加《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修订工作的同志撰写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逐条释解》一书，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详解》，对《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立法精神和每个条文的立法原意逐条作了解释，较为全面地阐明了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及其保障措施，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第二部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修订对照文本》，将《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与199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实施的《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列表对照，并且注明了条例修订的简要理由。最后，附录了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

利保障条例》的通知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供学习条例和开展保障党员权利工作时参考使用。

本书由中央纪委法规室主任侯通山同志担任主编，王凡、蔡晓同志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侯通山、王凡、蔡晓、王瑛、姚西科、高德道、刘磊、欧欢欢。本书由王凡、蔡晓同志统稿，侯通山同志审定。

由于对《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学习理解有一个逐步深化的过程，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详解	(1)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党员权利	(13)
第三章 保障措施	(33)
第四章 责任追究	(63)
第五章 附 则	(74)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修订对照文本	(79)
-----------------------------	------

附录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的通知	(110)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111)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详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增强党的生机活力，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详解】本条是关于制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目的及依据的具体规定。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生活正常化的前提和基础。江泽民同志指出：“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和各级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是党的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回顾党内民主建设的发展历程，虽然几经波折，但始终在不断发展、进步，并取得了一系列的成就。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如何进一步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民主制度，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使党始终成为团结统一、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集体，始终成为

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是摆在当代共产党人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课题。近年来，一些地方和单位党内民主渠道不畅通，党员对党内事务参与程度较低，家长制、压制党员批评和不同意见、打击报复等侵犯党员权利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严重影响了党内民主的发展。因此，保障党员权利的正常行使和不受侵犯，成为进一步发展党内民主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同时，不断发展的执政实践，也要求我们党必须不断提高维护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能力，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党的十六大提出：“要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和党的委员会制度为重点，从改革体制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制度建设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我们必须不断建立健全保障党员权利的制度，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拓宽党内民主渠道，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参与，不断提高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党的团结统一、生机与活力，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发展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共产党是工人阶级有组织的部队，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政党，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建党学说中的一个根本原则。只有切实保障党员正常行使民主权利，消除阻碍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的不利因素，最大程度地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实现民主基础上的集中与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才能在党内造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首先，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党内生活，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党章规定，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原则之一。江泽民同志对民主集中制有非常精辟的论述，他指出：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是党内生活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是实现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必不可少的制度保证。这种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辩证统一的制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上的体现，也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在组织制度建设上的创造性运用。”

党内民主是党内集中的前提和基础，党内集中是党内民主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二者是相辅相成、内在统一的。没有民主，就没有正确的集中；没有集中，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从党的历史上看，凡是认真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党员能够正常行使权利的时候，党内政治生活就比较正常，党的决策就较少失误，出现失误也容易得到纠正，党的凝聚力、吸引力、战斗力就增强。反之，党的事业就会遭到损失、挫折，甚至严重失败。我们党历史上曾发生多次严重失误，无不同党的民主集中制受到削弱和破坏有直接关系。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只有坚持民主集中制，才能使党成为统一的整体，才能正确处理党内各种关系和矛盾，充分调动全党的积极性，才能使党的决策正确和执行有效，不断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

其次，坚持民主集中制，要求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民主与集中相统一，要求充分发扬民主，健全民主制度，保障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的民主权利：第一，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力求形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是坚持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目的。决策民主化是决策科学化的前提。通过参加党组织的会议，阅读党内文件，参加对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的讨论，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培训，更多的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党员才会积极探索和思考党的工作的成败得失，发挥主观能动性，为党组织决策提供好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询意见制度等制度，就是为了保证党员和下级党组织的意见能够反映给上级

党组织，集思广益，改进工作，推进党组织决策的科学化。第二，保障党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开展党内监督，是加强民主集中制的重要途径。党员是党内监督的主体，充分发挥和切实保障党员充分行使党章规定的批评权，揭发、检举权、要求处分权、提出罢免或者撤换要求等项监督权利，才能更好地坚持和完善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实现全党在充分发扬民主基础上的高度集中统一。

《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是一部十分重要的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党内法规，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制定的。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是起草、制定其他所有党内法规的前提和基本依据。其中，关于党的性质、宗旨和地位、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等规定，都是起草制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基本依据。《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的各项规定，是对党章有关规定的具体化，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同时也保障党章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条 党员享有的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详解】本条是关于党员的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具体规定。

党员权利是指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规定的党员参加党内生活的权利。党的十六大修改通过的党章第四条明确规定：“党员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二）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参加关

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三）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四）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五）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六）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七）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八）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党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

党员的这八项权利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科学的权利体系，还可以进一步分解为：参加会议权，阅读文件权，接受教育和培训权，参加讨论权，建议和倡议权，批评权，揭发、检举权，要求罢免和撤换权，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申辩权，作证和辩护权，不同意见保留权，请求权，申诉权，控告权等。保障党员正常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参与党内事务的决策和管理，是党员作为党的“主体”的最重要的体现。

规定党员权利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的具体体现。列宁指出：“每个党员都要对党负责，而党对他的每个成员也要负责。”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对党员权利的规定散见于党章的各章之中。党的七大、八大党章都对党员权利作了专章规定。“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内民主遭到践踏，党的九大、十大、十一大通过的党章取消了对党员权利的专章规定，党员的权利失去了法规保障。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是党内民主制度的基础，党员权利得不到保障，党内民主就无从谈起。党内民主建设的历史经验教训告诉我们，党内缺乏民主，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

本原则必然遭到破坏，党员就会失去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无从发挥，党组织就难免出现决策失误，党的事业就会停滞不前甚至倒退，党的创造力就会大打折扣。党内缺乏民主，党员的权利就得不到保障，党员的意见、建议、批评就不能及时地反映上来，党组织就不能了解和掌握党员的真实意愿，其结果必然是软弱涣散，各行其是，党就会成为丧失凝聚力的一盘散沙。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得不到保障，党的团结统一必然受到损害，党的战斗力就会严重削弱，甚至危及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新的历史时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事业宏伟而艰巨，需要我们党不断提高执政能力，而不断健全党内生活、提高保护党员民主权利的能力是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

党的十二大以后，党章逐步恢复和完善了对党员权利的规定。党的十三大以后，为了更好地保障党员权利的正确行使和不受侵犯，中央开始研究制定保障党员权利的具体条例。1995年1月，中共中央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试行）》（以下称“原《试行条例》”），从党员权利的行使、党组织对党员权利的保护、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惩处、程序和责任等方面对保障党员权利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形成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在试行的9年多里对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发挥了积极作用，也使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党章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是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党内法规，是党员参加党内活动的根本依据。党的十六大修改通过的新党章再次明确了党员的八项权利，强调“党的任何一级组织直至中央都无权剥夺党员的上述权利”，并把“保障党员权利”作为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规定下来。作为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的修订工作严格

按照党章的规定，重申了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从有利于保护的角度出发作了更为具体的细化，并进一步完善了党员权利保障的各项具体措施，明确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的职责，加大了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惩处力度。党用实际行动一再表明，党员享有的各项权利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党的任何一级组织、任何党员都无权剥夺。

第三条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详解】本条是对保障党员权利必须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具体规定。

我们党是靠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只有纪律严明，才能步调一致地前进。江泽民同志指出：“党的纪律极为重要，它的政治作用，就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纲领、路线和任务的实现。”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必须要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并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不允许任何党员享有特权。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包括两个方面的具体含义：一是党的纪律是全党统一的纪律。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它适用于全体共产党员。任何党员的权利都受到党的纪律的保护，任何党员的行为都应受到党的纪律的约束。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在党内决不容许有不受党纪国法约束或凌驾于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决不允许共产

党员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任何领导干部都不允许超越党组织所赋予自己的权限，侵犯集体的权限和别人的权限。所有的党员都是平等的同志和战友，党的领导干部要以平等的态度待人，不能以为自己讲的话不管正确与否，别人都得服从，更不能摆官架子，动辄训人、骂人。”二是必须平等地适用党的纪律。凡是违反党纪的行为都必须受到追究。任何党员因违反党的纪律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党组织都必须给予其相应的处分。对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准确地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地予以处理。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加强党的建设，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凝聚力、战斗力的需要。纪律严明是贯彻党的路线、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只有纪律严明，才能保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的落实，才能有效克服“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自由主义现象，才能有效遏制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的发生。如果纪律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党就不能成为一个坚强的集体，就会软弱涣散，就会失去人民群众的支持，最终失去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地位。如果党的纪律只能约束一部分党员，而约束不了另一部分党员；只约束普通党员，而约束不了党员领导干部，就破坏了党的纪律的统一性、平等性、公正性和严肃性，就必然会招致其他党员的不满，影响党的团结统一，严重削弱党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坚持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必须坚决反对各种特权思想。总结我们党反腐倡廉的实践经验，可以看到，一些党员领导干部之所以置党纪国法于不顾，滥用职权，贪污受贿，以权谋私，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特权思想在作祟。邓小平同志曾经深刻指出：“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

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允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谁也不能违反党章党纪，不管谁违反，都要受到纪律处分，也不许任何人干扰党纪的执行，不许任何违反党纪的人逍遥于纪律制裁之外。只有真正坚决地做到这些，才能彻底解决搞特权和违法乱纪的问题。”江泽民同志也强调：“我们的党员和干部，无论职位高低，无论从事何种工作，在党的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在我们党内，决不允许存在超越于党组织和党的纪律之上、不接受监督的特殊人物。”“对领导干部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行为一定要严肃查处。要坚决改变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中发生的违纪违法案件越要严肃查处，因为这些人影响大，违纪犯法的危害大，抓住典型处理了，效果也大。为了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教育、爱护和警醒广大干部，为了维护法纪的尊严，对敢于无视法纪、违法犯罪的干部，必须用重典。不论是谁，不论职务多高，该受什么处分就给什么处分，该重判的坚决重判，决不手软。”只有消除特权思想，才能真正实现每个党员不论身份、学历、职业，都平等地享有和行使党员权利。

第四条 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应当正确行使党章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时必须履行党章规定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

【详解】本条是对保障党员权利必须坚持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具体规定。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方面，二者同时产生，密切联系，互为条件，相辅相成。党员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

必须履行义务。马克思早就告诉我们：“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党章第四条规定了党员享有的八项权利。同时，党章第三条也规定，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二）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带头参加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动群众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艰苦奋斗，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三）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四）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五）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团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和一切阴谋诡计。（六）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七）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八）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党员享有的各项民主权利有保障，就能使广大党员亲身感受到党组织的光荣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而更加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觉悟和工作、劳动热情，因而促进他们更加自觉地、忠实地履行党员的义务。同时，广大党员积极地自觉地履行义务，也就为更好更充分地享受权利创造了条件。

党员的权利是党章赋予的，党员行使权利必须按党章的规定进行，并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对每个党员的最基本的要求。党章在总纲中明确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宪法序言中也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中国共产党是代表中国人民利益、执行人民意志的工人阶级政党，除了人民的利益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国家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全体共产党员和其他公民一样，在宪法和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不享有任何特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也必须自觉增强法制观念，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要求党员遵守党章、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目的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

党员在行使自己权利时，不得侵犯其他党员的权利。全体共产党员在党章面前，平等地享有权利，党内不允许存在只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的单纯权利主体。党员在行使自己权利时，必须尊重其他党员的权利，不得以行使权利为由侵犯他人的权利。

第五条 对任何侵犯党员权利的行为，都应当予以追究；情节严重的，必须给予党纪处分。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为准绳。

【详解】 本条是对侵犯党员权利行为应当予以追究的具体规定。